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16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12月13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是指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时补正提交有关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四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均可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向社会

会公布。

第五条 告知承诺制坚持简化审批环节与强化事后监督相结合、依法行政和提高办事效率相结合的原则。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由申请人自愿选择。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述；

（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因此

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实施一次性告知；

（二）申请人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照行政审批部门告知内容准备申请材料；

（三）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四）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发放审批结果的相关情况应及时推送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在审查和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

的，该申请人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范本）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XXXX 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 XXXX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2.

二、法定条件

1.

2.

3.

4.

三、事前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2.

3.

4.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的在□内划 V，其他材料应当在
年 月 日前补充提交：

1.

2.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业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单位承诺书

申请单位就申请的 _____ XXXX 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和行政审批机关各一份。

申请单位：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